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40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第 340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條文部分，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總編第 9 點、第 9 點之 2、第 14 點、第 32 點、第 44 點之 6、住宅社區專編第 17 點、第 17 點之 1、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5 點、休閒農場專編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工商綜合區專編第 1 點、第 3 點、第 10 點、第 21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按草案文字通過。

(二)總編第 40 點：於第 2 項修正規定增列海域區，並修正為：「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

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 (三) 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為保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彈性，經討論第 5 項修正為「申請開發面積在十公頃以下之工業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得以空地作為隔離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以空地為隔離設施者，該部分土地面積不予核給容積。」。另為強化空地的隔離與生態功能，請作業單位於修正說明欄中敘明以集中性空地作為隔離設施時，應充分綠化維護形成自然生態環境。

二、有關本次修正附表、附件部分，授權作業單位與行政機關協商確認後，併同修正條文辦理法制作業。

三、附帶決議：

- (一) 請作業單位考量自然環境相容、社會經濟與人口結構變遷等現象，適時研議檢討作業規範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與留設標準。
- (二) 請作業單位研議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推動實施後，中央、地方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權責的分工(例如景觀、交通、整地…等)，並配合修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原則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有規定者，則作業規範修正時不應逾越，以說明議程資料修正緣起（三），是否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為例，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的地質敏感區一項如果在國家法令的定義上沒有含括土石流時，則不宜列入，除非有其他特殊考量必須納入時，可採另列一項予以規範，以避免造成法令間的矛盾。

※經濟部水利署

議題 1：

- （一）有關水庫集水區，經查經濟部非主管機關，至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詢，本署係依據行政院 94.11.25 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辦理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查詢，**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惟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關土地使用管理、治理及管制等事宜，仍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 （二）準此，有關貴署 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03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資料之修正附表二之一及修正附件一、二、三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查詢項目第 16 項「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以及修正附表二之二及修正附件一、二、三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查詢項目第 15 項「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

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

- (三) 承上，本次會議擬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為「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修正為「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一節，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由主管機關查認，本署亦以 103 年 07 月 29 日經水地字第 1035315621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諒達)。

本署意見：有關水庫集水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認為查認機關部分，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由主管機關查認。

議題 2：

考量基地如緊臨河川區域，因河川區域實已具有緩衝效果，應不必再留設緩衝綠帶，爰修正總編第 40 點規定。

本署意見：對修正總編第 40 點第 2 項之條文內容增訂「……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一節，本署無意見。

議題 3：

修正附表三台灣地區重要水庫一覽表為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一覽表。

本署意見：有關附表三區域計畫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共 22 座無誤，本署無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專案會議紀錄，院長提示第一點：請經濟部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事宜，公告後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之土地開發行為，請依地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專案會議紀錄，院長提示第二點：請經濟部會後再陳送本(103)年度第 2 批公告地質敏感區之清單，並請掌控各批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時程。
- 三、遵依上述院長提示，經濟部已責成地質調查所，依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期程(如規劃表)103 年至 105 年完成 5 批，克正全力進行第二批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事宜。規劃自 103 年-105 年分 5 批公告地質敏感區，其中並未含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 四、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204605900 號令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刪除「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依法不再辦理「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建請 貴部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之查詢項目，以符實際。若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納入查詢項目，其查詢將形成土地開發行為者之困擾，以致行政資源之浪費。強烈建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項目中之土石流項目刪除。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

| 批次 | 年度 | 活動斷層 | 山崩與地滑 | 地下水補注 | 地質遺跡 |
|----|-----|-------|--------|--------|----------|
| 一 | 103 | 車籠埔斷層 | 南投縣-01 | 濁水溪沖積扇 | 基隆河壺穴、瀑布 |

| | | | | | |
|---|-----|----------------------------------|-------------------------------|---------------|---------------------|
| 二 | 103 | 旗山斷層、 池上斷層 | 臺中市、南投縣-02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 | 屏東平原、 宜蘭平原 | 新北市、澎 湖縣 |
| 三 | 104 | 新城斷層、 大尖山斷層、 新化斷層、 鹿野斷層 | 臺北市、新北市、 屏東縣、臺東縣 | 臺北盆地 | 宜蘭縣、苗 栗縣 |
| 四 | 104 | 新竹斷層、 三義斷層、 左鎮斷層、 米崙斷層 | 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苗栗縣 | 臺中盆地 | 嘉義縣、高 雄市、屏東 縣 |
| 五 | 105 | 大甲斷層、 九芎坑斷層、 瑞穗斷層、 奇美斷層 | 彰化縣、雲林縣、 宜蘭縣、花蓮縣 | 嘉南平原 | 南投縣、花 蓮縣、臺東 縣 |

※作業單位

- 一、水庫集水區部分，過去因無明確的法令主管機關，以致水庫集水區範圍查詢產生爭議，曾經提報區委會討論排除於區域計畫的可能性，當時委員均認為水庫集水區是必須關注的議題故未同意排除，本部隨即研擬說明資料函報行政院協調，業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3452 號函核示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水庫集水區查詢事宜。
- 二、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過去區域計畫與作業規範都有這項敏感地區，在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討論時農委會建議土石流屬於地質現象的一種，應回歸地質法與經濟部地調所，衍生二部會對於土石流的權責分工疑義，嗣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初步決議仍應由經濟部依地質法劃設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只是經濟部認為現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都是由農委會發布，而經濟部在期程上係規劃在 105 年以後

劃設公告，無法立即配合辦理。

※鄭委員安廷

- 一、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問有無上位法令的授權，如果在上位區域計畫階段無法界定出明確不受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限制開發規定的除外項目的話，可否考量在下位階的作業規範中來訂定似有疑慮。
- 二、個人是支持這樣除外規定的設計，藉以支持政府從事一些重大公共事業得以免除上述的限制規定，但目前第 1 款規定的設計跟現行無太大差別，係由各部會來認定，這會讓外界認為本次區域計畫的制度變革僅在規範私部門，並無規範政府，建議本款規定應更加限縮，例如以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等，才能去使用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的土地。

※作業單位

- 一、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
- 二、第 1 款除外規定仍以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為限，不過在適用範疇認定方式上則由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改由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至於是否再限縮須由行政院核定，因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係與各部會協調確認並奉行政院核定，如擬變更本款規定文字，可考量一併納入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討論。
- 三、另一方面，行政院之前通函各部會，除非法律明文規定須由行政院認定者外，不能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訂定類此規定。

※許委員文龍

建議可在說明欄中敘明清楚。

※賀陳委員旦

關於本次討論作業規範的程序問題，建議屬於行政技術問題部分，由行政機關提書面意見供作業單位處理，並回歸探討作業規範應加強或檢討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關於行政機關的不同意見，如果行政院已有相關核示意見

者，依行政院核示意見辦理。附表、附件文字部分，請行政機關跟作業單位確認。

※施委員文真

以之前審議松柏漁港案為例，除了鄰接水域之外，如果基地鄰接海域時，是否亦應比照適用？有無增列的可能？

※賀陳委員旦

建議應探討基地留設的緩衝綠帶的維護、監督管理機制如何出現，個人擔心基地內留設的公共設施太多但都沒有去管理維護，形同浪費。因此第一應是思考如何落實基地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機制。第二，利用公共設施來隔離是否使公共設施過度膨脹，過去有無相關案例可以整理出來加強論述？第三，10公尺綠帶是否足夠形成視覺上、生態上一個完整的環境？在景觀上，究竟狹長的綠帶或集中性的空地何者較有幫助？基地開發與周邊非都市土地自然環境是否需要一個整體景觀的看法？

※鄭安廷委員

- 一、作業規範明定須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在立意上是很良善的，就像都市計畫地區中，建築法規要求在建築密集的地區面臨道路須有一定程度的退縮建築。但如果今天要隔離的是一個嫌惡性設施，例如石化業，則10公尺是絕對不夠的；但假設要隔離的是像內湖科技園區的話，那10公尺隔離就不是這麼必要，反而會去限縮它的開發面積。
- 二、如果作業規範不去訂定這些土管規定的話，現階段恐無法達到環境保育、景觀維護的效果，但許多案例又告訴我們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作這樣的審議是沒有效率的。從規劃角度而言，應該去釐清區域計畫委員會跟相關法規的關係，區域計畫委員會應漸漸調整為討論大方向、區位考量等事項，至於景觀性、地方性則應儘量落實到基層管理較妥。例如，國外在實質規劃方面是由地方政府甚至是社區組織去審議同意，因為它影響的是在地居民，由地方民眾來決定隔離設施應該留設多少的寬度。雖然這些不是短期間可以完成

的，但希望作業單位未來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作業單位

目前正在推動縣市區域計畫，並將成立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未來實質審查項目會改由縣市政府來進行審議，建議委員會作成附帶決議由作業單位研議景觀或留設緩衝綠帶的公益性、必要性再做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敬純

同意納入會議紀錄。

※王委員雪玉

- 一、請教住宅社區專編第 17 點規定所稱的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可否運用在區內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之用？
- 二、住宅社區專編提到的公共設施如中小學、兒童遊樂場、閭鄰公園、運動場，就本人的感覺而言，目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住宅社區的案件數似乎已不多，這些住宅社區是否真的需要中小學、兒童遊樂場、閭鄰公園、運動場？因為從人口發展趨勢快呈現人口負成長的趨勢而言，對公共設施的需求已有所改變，將來服務老人的設施需求應會更高，提供作業單位參考，讓作業規範可以跟著時代變遷而省思調整。

※作業單位

- 一、作業規範針對住宅社區內公共設施相關管理維護方面，已有明定開發者將權責移轉予管理委員會前，必須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同時提供一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作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而本次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7 點修正規定所稱的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係為確保申請人在完成土地異動登記後因故未完成公共設施興建的一個保證金，以備未來不時之需。
- 二、至於作業規範規定的公共設施建議應順應時代變遷而調整修正部分，將會納入考量並適時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敬純

作業單位第二點納入會議紀錄。

※賀陳委員旦

建議在說明裡面加上以集中性空地為隔離設施者，應充分綠化維護形成自然生態環境。

※林委員楨家

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修正係為使規模 5 至 10 公頃的工業區保持規劃彈性，但是這樣訂定後可能會使審議沒有彈性，讓 5 至 10 公頃的工業區的空地可以計入隔離設施。因為每種個案在安全性的考量或許會不同，建議加上「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讓委員會保留一個審議上的彈性。

※林委員靜娟

- 一、過去許多案例在基地範圍內已經保有一些綠地或維持原始地貌，作業規範中有規定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樹林要原地保存，但往往經過整地後就沒有保存下來，所以呼應賀陳委員的看法，用一個均質的 20 公尺寬或 30 公尺寬的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留設方式，將使申請人在這些面積要求之下去捨棄基地內原始存在的綠地，故建議可訂定留設緩衝綠帶的彈性規定，讓申請人考量基地特性留設集中的綠地。
- 二、空地指的是法定空地嗎？如果是應直接寫明？以空地或法定空地作為隔離設施者，仍應要求其須達到視覺上的隔離效果。

※吳委員彩珠

有關第八篇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10 公頃以下工業區開發，得以空地作為隔離設施乙項，案涉日後開發計畫使用地編定與後續開發使用行為管控等之執行問題，如何因應？

※作業單位

- 一、配合將「以集中性空地為隔離設施者，應充分綠化、形成自然生態。」納入說明欄中。
- 二、配合於第 5 項增加「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
- 三、有關工業區的緩衝綠帶、隔離設施的規定，係明定應至

少留設 20 公尺寬的緩衝綠帶、隔離設施，其中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而本次討論的是另外留設的隔離設施項目配合 5 至 10 公頃的工業區增列空地一項可作為隔離設施。至於是否為法定空地一節，原本考量係以法定空地作為隔離設施，但為避免因此變相使小型工業區的開發強度過高，爰明定作為隔離設施的法定空地面積不得計入容積率，然而在行政機關研商會議時有單位提醒此與建築法規所規定的法定空地定義不同，爰修正為空地。

- 四、開發許可核定之後如何落實開發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一節，目前本署建築管理組刻正修正建築執照審查相關應注意事項的規定，要求取得開發許可的案件，在審查建築執照應加會地方政府主管開發許可的單位，以落實開發計畫相關管制內容。

※賀陳委員旦

- 一、對於公共設施的項目、功能性必須充分討論，比如說人口結構的改變、基地位於自然環境條件良好的地區為何需要留設綠帶或公園、住宅社區內是否要求留設公共停車場等，如果減少所要求留設的公共設施，將來可以減少開闢這些自然環境或者是節省管理維護這些公共設施的經費。
- 二、區內的整地原則、滯洪設施留設原則如何與周邊自然環境結合及如何反應出鄉村區該有的風貌？建議應重新從與自然環境相容的思考角度去重新檢討作業規範中有關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留設的項目與標準。另外開發影響費的徵收有無真正發揮了作用？是否回饋到這些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上？

※吳委員樹權

有關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土地使用相容性部分，可否試圖訂定明確的審議標準。

※王委員雪玉

- 一、目前區委會都在審議個案開發，有無可能整理出屬於行政技術性或專業性的問題，由作業單位審查確認，不用提到區委會專案小組或大會來審議確認。

- 二、因為目前正在推動擬定縣市區域計畫，未來作業規範會配合縣市區域計畫而訂定地域編，並且將審議權下授給縣市政府，部區委會審議的權責、對象或討論的範疇也可以再作檢討。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委員建議是否高鐵兩側各 2 公里都需知會本局部分，經研析僅 150 公尺範圍大型開發案會影響高鐵結構，修正條文規定 1 公里範圍應知會高鐵主管機關已足夠，無需增為 2 公里。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附件第 46 頁（二）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文化景觀敏感項次，註 6 及註 7：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查詢範圍，因聚落及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會新增變動，為免遺漏，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刪除註 6 及註 7 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第 36 頁之 16.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建議洽詢機關一欄，建請增加「註 18」（內容如二）。
- 二、註 18：第 16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石碇區、汐止區、平溪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萬里區、三峽區、鶯歌區）、臺中市（和平區）、臺南市（東山區、楠西區、白河區、大內區、六甲區、官田區、南化區）、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鳥松區、大樹區）、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新竹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市）、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竹東鎮、新埔鎮、寶山鄉、竹北市）、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頭屋鄉、造橋鄉、卓蘭鎮、大湖鄉、泰安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水里鄉、竹山鎮、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

大埔鄉、番路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屏東市、九如鄉)、宜蘭縣(大同鄉、頭城鎮、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台東市、海端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綠島鄉)、澎湖縣(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湖西鄉、馬公市)、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 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查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355 號函業公告 22 座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17 項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需查詢部分是否僅限於公告之 22 座水庫。